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7.07.12 行執法字第 107310014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依刑事判決宣告追徵犯罪所得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疑義之意見

主 旨：有關依刑事判決宣告追徵犯罪所得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疑義乙案，謹研提本署意見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 明：一、按刑法諭知沒收之標的，不論係犯罪所用、犯罪所生、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於其客體之原物、原形仍存在時，自是直接沒收該「原客體」。惟於「原客體」不存在時，將發生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情形，此時即有施以替代手段，對被沒收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沒收其替代價額，以實現沒收目的之必要。不因沒收標的之「原客體」為現行貨幣，或現行貨幣以外之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有不同。又刑法沒收規定修正前，關於沒收之替代手段，其執行方式除「追徵」外，尚有「追繳」及「抵償」。鑑於「追繳」及以其財產「抵償」等實際執行方式，均屬「追徵其價額」的方式之一，修法後已統一沒收替代手段名稱為「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274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現行法明定以「追徵」為沒收之替代手段，對於應沒收之標的，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追徵犯罪所得之執行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惟是否屬行政執行法（下稱行執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得移送本署所屬各分署（下稱分署）執行？似有疑義，謹研擬肯定、否定二說，爰說明如下：

（一）肯定說：

1. 按「追徵」係指檢察官對於應沒收之標的，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命犯罪行為人等繳納相當之價額，以剝奪其等就沒收標的所享有利益之替代處分。因此犯罪行為人等若經檢察官命其繳納一定之金額，逾期不履行，檢察官依法即得就其等之所有可供執行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此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係以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標的物，並無不同；其所踐行之強制執行程序，亦不應有所不同。
2. 次按，司法院秘書長曾以 90 年 6 月 5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函復本署謂：「關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規定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執行，應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惟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由貴屬行政執行處（按已於 101 年改制為分署）執行之範疇，應屬貴署權責事項……。」明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470 條第 1 項規定追徵犯罪所得之執行，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而依行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1、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2、罰鍰及怠金。3、代履行費用。4、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所示，似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所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皆應依行執法之規定為之，因此除了明文列舉部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種類外，其餘部分則以概括之規定為之。準此，追徵被告犯罪所得，應可認屬於前揭行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規定之範疇。

3. 復按，檢察機關固經大法官會議解釋認定係屬廣義之司法機關（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意旨參照），惟檢察官執行法定職務之所為，並非皆屬行使司法權之行為，亦有可能為行政或其他行為，似應就檢察官執行行為之性質，分別為實質的觀察。例：檢察官於「民事」有為公益代表之諸多職責與權限，如聲請死亡宣告等（民法第 8 條等參照），核其所為顯非行使司法權自明。查檢察官追徵犯罪所得之執行，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有如前述，其性質與行政執行相近，而與行使司法權之性質不符，應可認檢察官所為追徵之處分，係行政處分，若符合行執法第 11 條規定，即得移送分署執行。
4. 未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加徵前項滯納金 15 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明定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追繳滯納之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必須透過訴訟之方式為之。惟經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第 1 次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18 號研討結果：認為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具公法之性質，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應繳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為公法上之給付義

務，其未依法繳納保險費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得寬限 15 日，寬限期間仍未繳納者，自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已修正為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勞保局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法繳納時，均就其應繳納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作成限期繳納通知書，該通知書核屬所應繳各費之核定，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已具執行力，無庸再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依此觀之，縱使法律明定，勞保局應透過訴訟以追繳滯納之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亦得透過解釋之方式，認符合行執法之規定，即得逕行移送分署執行，無庸修法。查刑訴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明定檢察官就追徵裁判之執行，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檢察官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惟因檢察官就追徵裁判之執行，其性質上係以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為目的，與民事上之強制執行，係為實現人民私法上之金錢債權不同，是以明定得囑託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容有未妥，恐係因立法當時行執法尚未修正施行，不得已之作法，嗣後亦漏未配合修正，以致前揭不合理之規定迄今仍繼續存在。考量追徵犯罪所得之性質及執行程序，避免浪費檢察官有限之司法資源，參照前揭高等行政法院之見解，應解釋為檢察官就追徵裁判之執行，得依行執法規定，移送分署執行，不受現行規定之拘束。

（二）否定說：

1. 行執法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從行政執行本旨而論，係指人民對行政主體（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等）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言，應不包括行政主體對人民或行政主體間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限於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因行政執行乃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是行政權之範疇，如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而產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非屬行執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範疇，例如：關於追徵犯罪所得係屬刑事法之金錢給付義務，非屬行執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範疇等。
2. 鈞部檢察司 90 年 8 月 1 日（90）法檢（司）字第 001365 號函參照司法院前揭 90 年 6 月 5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函意旨表示：「按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行之；又檢察官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執行時，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檢察官執行，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471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載有明文。復按行政執行法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當限於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不包括刑事法之金錢給付義務。本件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係法院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金錢給付，並非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法院之『裁定』，仍宜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而非行政執行處。」認追徵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係法院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金錢給付，非行執法規定之執行名義，宜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

二、查沒收新制施行後，刑事訴訟程序將更加頻繁地運用扣押手段來保全沒收與追徵裁判之執行，是有關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或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其中涉及金錢給付執行之業務量，勢必增加，而分署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多年來對於財產之追查、動產、不動產等財產之查封、變價，業已累積豐富之經驗，加上完整的行政執行制度及專業之行政執行人員，努力的運用各種執行方法，以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並均能確實達成國家所賦予落實政府公權力及增裕庫收之任務，此自 90 年迄今各分署之執行績效斐然自明，而各界對本署及分署亦不斷給予相當高的評價，因此近年來，各機關不斷修法將各類型之案件（包括非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明定得囑託或移送分署執行（例如：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等）。而檢察官執行追徵裁判不論性質或程序，均與行政執行相近，如認得以逕行移送分署執行，當可解決囑託執行之困境，宜否變更前見解，報請鈞部釋示。